

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 编
山西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阎锡山

独家
首次公开

日记

绝版
档案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 编
山西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阎锡山 日记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阎锡山日记/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 山西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7 (2011.9重印)

ISBN 978-7-5097-2520-7

I. ①阎… II. ①山… ②山… III. ①阎锡山(1883~1960)-日记 IV. ①K827=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24741号

阎锡山日记

编者 / 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 山西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出版人 / 谢寿光

总编辑 / 邹东涛

出版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人文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215

责任编辑 / 张晓莉 关志国

电子信箱 / renwen@ssap.cn

责任校对 / 李淑惠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责任印制 / 岳阳

总经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装 / 三河市文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 39.25

版次 / 2011年7月第1版 字数 / 655千字

印次 / 2011年9月第2次印刷

书号 / ISBN 978-7-5097-2520-7

定价 / 59.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说明

这是一部尘封多年、记录民国复杂多变又颇具代表性的人物阎锡山的感触感悟、所思所虑的日记。日记始于1931年2月17日，止于1944年12月27日，主要时段在抗日战争时期。那时阎锡山是第二战区司令长官，也是与中国共产党共御外侮的合作者。日记反映了他对内对外、对战对和、人对事的复杂心境，是一部具有珍贵价值的研究阎锡山本人思想和抗战史的档案资料。

关于日记的记写经过，阎锡山曾介绍说：“此日记之作，始于民国二十年。其时余适旅居大连。二十一年春，余出任晋绥事，事繁而日记未停，多于晨起盥洗时间为之。抗战军兴，作战训练、穿衣吃饭等事之策筹，已使余精疲力竭，故此日记亦遂不能按日记载。”

阎锡山为何要写感想式日记，到台湾后他说：“此乃因感而有想，感以事物，发以情理。”在大陆时他曾作过说明：“此日记不记事而记事之理。”他认为：“记事是主观的，记理是客观的；记事是为自己留痕迹，记理是给人类贡献准绳。”他说：“余不愿为自己留痕迹，愿对人类有所贡献，故记理不记事。”阎锡山虽说不记“事”，但日记中也

有一些条文是记“事”，而且从其“理”中可看出一些“事”，当然从其“事”中也可感受到他的一些“理”。

日记曾由秘书誊抄两套，其中一套留在太原，另一套阎锡山带到了台湾。留太原的1952年被发现后，由山西省公安厅档案馆保管。时任中共山西省委副书记王世英批示：“作个注释，以为以后研究历史者之佐证。”但注释迟未进行。改革开放后，1986年，时任山西省政协副主席兼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主任李蓼源，就注释日记一事请示省委书记李立功，得到了李立功的支持。此后，由李蓼源主持，由文史办公室副主任刘存善召集熟悉民国史的翟品三、徐崇寿和武尚仁先生，开始对日记进行标点和注释。经过两年努力，于1988年11月完成。1991年10月26日，中顾委副主任薄一波致信山西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建议印送，并说：“阎已是历史人物，看看他的日记，不难想到他的为人。”

鉴此，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与山西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协商，决定正式报请出版该日记，并于2010年获中央统战部和新闻出版署批准。

凡 例

一 年月日

“日记”第一篇已标明“辛未阳历二月十七日”，即民国二十年（1931年）农历元旦。“日记”所用之年，均为民国纪年数，而月日则全部为阳历。“日记”原文，有的标出民国某年，有的未写民国二字；有的写出某月某日，有的只在一日前冠月。为便于阅读，这次出版时，统一写为民国某年某月某日。在附录的誊清本和口授笔录草本中，有的只写出月日，而未记事，今仍保留原貌。

二 段落

原文段落分明，既标有月日，又标有第几段序数。有的一日多段，有的一日一段，有的几日一段不等。大段中的分段，仍保持原貌，仅对一句话分成多行书写者，才予以改动连排。原分行书写的诗句，现连排。对于仅表尊敬的抬头、顶格、空格之类，诸如钧座、介公、父等，统一予以连排。原编段序数重复者，仍照原样排出。

三 标点

“日记”原文无标点，今采用现行的标点符号予以标点。“日记”转绕之句颇多，极个别难以理解而无法标点之句，只能照原文排出。“日记”引用“四书”“五经”等经典语言，因并非全部是原文，故一般不加引

号,难以分辨是古语还是“日记”之语时,才加引号。众人较熟悉的《论语》、《中庸》、《大学》、《孟子》、《易经》等古书名,在不引起误会的情况下,不加书名号,对于一般人不大熟悉的古书,则加书名号,以便研究者查阅。

四 注释

“日记”原有少许注释,字形较小,今用小五号宋体全部排印。“日记”仅有之少量长注,字形大小同正文,今亦然。原注有的加圆括号,有的不用括号,今仍保留原貌。这次出版时新作之简要注释,一律用小五号楷体排印,以示区别。

五 字形及用字

“日记”原文为繁体字,但也用了一些当时流行的简化字,同时还用了少许古体字、异体字、生僻字,以及自造字。这次出版时,对其作了认真鉴别,并以简化字排印。对于通假字,或在同一义项内的通用字,两字同时并用者,如逊孙、划画、很狠、弯湾、覆复等,均按现行用法适当予以统一。其他诸如作做、得的、知智等,仍保留其原用法。

六 错、漏、衍、缺字

对于字形或字音相近,字义迥然不同,属明显笔误者,如缺缸、躁澡、摺措、致政,赤亦,偶隅、厌压、奥粤、薄簿、扩括、乐药、许须、段断、陷限等字,将前者误写为后者,现径直予以更正。对于错别字,今仍排出,并在其下用〔〕号标出正确的字;漏字用〈〉号补入;衍字用()号表示;原文空缺字用□□号代替。

目 次

出版说明	1
凡 例	1
民国二十年(辛未 阳历二月十七日 农历元旦)	
第一段至五百五十五段	1
民国二十一年	
第五百五十六段至一千零六十六段	76
民国二十二年	
第一千零六十七段至一千五百五十一段	137
民国二十三年	
第一千五百五十二段至一千九百五十三段	195
民国二十四年	
第一千九百五十四段至二千四百零九段	244
民国二十五年	
第二千四百一十段至二千八百五十段	372
民国二十六年	
第二千八百五十一段至三千三百三十五段	440

民国二十七年

第三千三百三十六段至三千七百四十二段 501

民国二十八年

第三千七百四十三段至三千八百一十七段 550

民国二十九年

第三千八百一十八段至三千八百六十二段 560

民国三十年

第三千八百六十三段至三千八百九十七段 567

民国三十一年

第三千八百九十八段至三千九百二十七段 573

民国三十二年

第三千九百二十八段至三千九百三十段 578

民国三十三年

第三千九百三十一段至三千九百三十九段 579

附录一

民国三十年至民国三十一年七月二日眷清本部分日记 581

附录二

民国三十一年七月四日起口授笔录草本部分日记 616

民国二十年 (辛未 阳历二月十七日 农历元旦)

第一段 有什么,损着什么,就要拚命;伤什么,触着什么,就要舍命。

处人,切忌损人之所有,触人之所伤。

自处,要化己之所有,化己之所伤,使己无所有,无所伤,则人无从损,无从触矣!化其所有,不是弃其所有,是解其所有,而不为有所累。化其所伤,不是避其所伤,是素其所伤,而不为伤所病。惟能解其所有,有有等于无有,始可无所不有。不为有所有,有所当有,虽有,不为有所累也。惟能素其所伤,有伤等于无伤,始能无不可伤,不为伤所伤。伤其所当伤,虽伤,不为伤所病也。如斯,始能脱了烦恼、痛苦、危险,才够自由的、自主的、有把握的生活。

第二段 好为人师,人之通病。彼虽有不明白处,若当众之下以理明之,易触其病,反激其辩。

第三段 人不求食,不可以与人饭;人不求明,不可以与人理。

第四段 为发达感觉而放纵感觉,仍是毁坏感觉。培养感觉才是发达感觉。如何培养感觉,以道理练习感觉是也。

二月十八日

第五段 身体是做事的工具,必须有强健的身体,做事始有强健的工具。知识是做事的力量,必须有充分的知识,做事始有充分的力量。人格是做事的根本,必须有良好的人格,做事始有良好的根本。计划是做事的依据,必须有确实的计划,做事始有确实的依据。条理是做事的道路,必须有分明的条理,做事始有分明的道路。赏罚是用人的把握,必须有恰当的赏罚,用人始有切实的把握。考核是赏罚的标准,必须有真确的考核,赏罚始

有真确的标准。求身体的强健,知识的充分,人格的良好,是终身时时不可不努力的。求计划的的确,条理的分明,赏罚的恰当,考核的真确,是每遇事不可不努力的。

第六段 惊事来,当以不惊处之,若以惊处之,是自己的稳定被惊夺去了。怪事来,当以不怪处之,若以怪处之,是自己的平淡被怪夺去了。怕事来,当以不怕处之,若以怕处之,是自己的镇静被怕夺去了。急事来,当以不急处之,若以急处之,是自己的从容被急夺去了。逆事来,当以不逆处之,若以逆处之,是自己的顺被逆夺去了。生气事来,当以不生气处之,若以生气处之,是自己的理被气夺去了。

以惊处惊,愈长其惊;以怪处怪,愈显其怪;以怕处怕,愈成其怕;以急处急,愈形其急;以逆处逆,愈增其逆;以生气处生气,愈激其气。

但不惊、不怪、不怕、不急、不逆、不生气的精神是明白的;要惊、要怪、要怕、要急、要逆、要生气的精神是糊涂的。欲惊事不惊,怪事不怪,怕事不怕,急事不急,逆事不逆,气事不气,非将糊涂化为明白不可能。化之之法,要用自己的智慧,才能化自己的糊涂为明白。糊涂是有根的,拔不了糊涂的根,平时虽有点明白,遇事糊涂仍要发现,结果还是糊涂。

第七段 有一定的起睡、饮食、劳动、休息的生活,是卫生的。第一应定自身生活规律表。

第八段 做事如行车,行车是以走过去为目的,不可与拦路人致气,使更增行路之障碍。做事亦以能做成为目的,不可与当事人致气,并增做事之障碍。

第九段 看住人做事,不若鼓励人做事的法子好。因看住人,人是被动的,鼓励人,人是自动的。被动的是表面的力量,不能常[长]久。自动的是里面的力量,能常[长]久。

第十段 处人,不可以太不好的居心猜人,以伤情。人皆有善心者,亦何至于太无心肝。然亦不可以太好的存心不防人,以中伤。人皆有恶心者,亦何至于不能做出恶事。

第十一段 不原谅人的过错,是自己不能处人;不检点自己的过错,是使人不能处自己。

第十二段 做事最怕没恒心。没恒心,一日勤劳十日懒,有始无终,不能成事。

做事尤怕没方法。没方法终日忙,忙不见功,有苦无智,不能成功。

恒心由何而来？由立志而来。方法由何而来？由用心而来。要立志，要用心。

二月十九日

第十三段 情理合，而为中。情之中，要讲理，理之中，要言情。舍情言理为不近情，舍理言情为不说理。如情理不能兼顾时，理爱当重情，欲爱当重理。爱父母是理爱，爱妻子是欲爱。故戏中桑园寄子可，若寄父则不可。孟子断舜当窃父而逃。窃父而逃可，窃子而逃则不可。

不尽情，不说理，皆是毁灭仁的种子。如证父攘羊，以直己躬，是执理而灭情。至溺情而灭理者，举世皆是。俗语所谓管情不管理是也。以理御情则得中。得中，仁的种子才能发芽。所以儒者要拿上理在情上做工夫。孟子敢断舜为窃父而逃者，是为保持仁的种子。

第十四段 游旅顺，觉损着自己所贵，仍是应之以嗔。平素讲下物至而不为物化的道理，又被黑气遮了。这样的道理，等于能看不能吃的果子，有什么用处？究不知如何用功，始能得到说得出做得到的把握。

第十五段 人错了是人的错，我不可因人错而自己亦错。但不因人错己亦错，实是很难。如何能到这地步，实是毫无把握。不只是毫无把握，尚不知从何路上行，可有达到这个目的的希望。

第十六段 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这中是什么的现象？是情理相乘的现象。唯是情理相乘的中，始能发出中节的和来。平常人不能发出中节的和，就是未得了情理相乘的中。求学问要向求情理相乘的中处用力，求得了中和，就有把握。

求情理相乘的中，要从不中节之喜怒哀乐处用力，始能修正情理不相乘处之偏也。

二月二十日

第十七段 舍了当下的对，求做人处事的道理，等于唱戏，如何装作的好，也不是真的。反过来说，求做人处事的学问，是为矫正言行的不对，若不能将做人处事的道理由行为上表现出来，这道理等于镜中之果、画上的饼，是无实际的。

第十八段 恶是由贪、恨、妒发的，不易使人改。错是由不知发的，说明了，人就能改，但是要善说。欲使人明白，可以理喻，不可以气嗔。以自己的明白，始能使人明白，不能以自己的感，使人明白。

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段 自身有错,非特不能责备人之错,而且不得说明人之错。责备人之错,人当然要返来责备自己之错。说明人之错,人亦以己错处报之。可以说,自身有错,即失管人、教人之资格。

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段 见事理不明就问,觉着说错做错就改。这是修正做事、做人、处事、处人的好法子。问是智,改是仁,能改是勇。

第二十一段 处人,要悯人之错,不可疾人之错。悯人之错,人感;疾人之错,人怒。但是非去了疾人的那一点东西,你才能不疾,生出那一点悯人的东西,你才能悯,不是空话能做到的。

人的错,不妨碍着自己还好说,若妨碍着自己,你非去了自己,才能将疾人的东西去了。这去谈何容易。

关系自己痛痒的人,可怜他是容易;不关自己痛痒的人,可怜他是很难。必是人我不分,才能生悯人的东西出来。这生亦谈何容易。

能把这不容易办到的事办到,这是非凭着智、仁、勇三者具备不可,所以发达智、仁、勇三者,是求学的要道。

第二十二段 赏罚是行政的把握,不能行赏罚就是行政没把握。没把握,多聪明、多辛苦、多仁爱通是无效验的。

赏罚之于政治,用之得当,如火牛阵,其势有不得不然者,其效有不可思议者。惟赏之效小,罚之效大。古人有九罚一赏天下治,九赏一罚天下乱之说。然行赏易而行罚难。赏是结人之恩,顺乎人情,故易;涉于滥罚是结人之怨,逆乎人情,故易流于弛。欲赏罚均得其当,须由义而发。仁则失于弛,刻则失于苛,欲则失于滥,私则失于偏,无良好之事务官,则失于漏。弛、苛、滥、偏、漏,皆不足以励人举事。故欲赏罚之行,须具备左(下)列之条件:

一,主官对赏罚之于政治,必须有确当之认识,始能有坚切之决心;必须有不为一切实动摇的态度,事务官方敢负责据实呈出;必须有督促事务官之方法,信赏必罚,始能定人之趋向,尽人之能力。

二,赏罚由事实而定,理事须有专员。执此务者为事务官。事务官必须有责任心,能遵照主官之政旨,按照法章,有计划有步骤,能返而整理其已过,能预为规定其将来,频频督促于前,切切考核于后,不通融,不遗漏,不失时,据实陈出,使政务官虽欲忘却而不可得,虽欲忽略而不可能,始终如

一。必须有如此之事务官，始能信赏必罚。否则，赏罚尽被人偷，反为送人情、供报复、作威福之用。

三，赏罚得其当，始能赏者劝而罚者勉。然得当之道，重在考核。考核在得人，其人必须智足以明其事，勤足以行其事，品足以呈其实。有的确的考核，赏罚始有的确的根据。

四，赏罚非当其时不可，失早失迟均减其效力。然当其时不易。当事者所管，既非一事，又非一人，非注意周到，不能当时。

五，赏罚须预有明示，使人知有趋向。准情谅事于法之外，定有明章。不合乎人情则人不堪，不合乎事理则事不举。

五者俱备，而赏罚之道路始通。若有缺，则壅塞不行矣！

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段 求人原谅是低人一头，能原谅人是高人一头。处人要高人一头，不可低人一头。低人一头，即不若人。

第二十四段 与人说理时，万勿带上气。带上气，有气的人与你动气，无气的人笑你生气，反把理的效果灭了。

与人说理勿发急，发急是使人亦急。两急相触，尚有什么理说。

第二十五段 人当天天预备死，年年预备早，夜夜预备贼。有备无患，有备不惶。

预备贼、预备早易，预备死难。预备死时的安排易，预备死后留点物难。留物易，留功难。留功易，留德难。易预备者该预备，难预备者更该预备，更该加紧的预备。赶不上是可惜的，是后悔的。

第二十六段 原人的素理即是人情。现在的人情较原始的人情，加了几千年的习惯，是现在的人情，已不若原始人情纯白。加之今日学术庞杂，言论纷歧，穿凿不已，深之又深，是现在的人情如素上又画了浓厚的彩色，使原始的人情更不易表现。

第二十七段 古人说，研理要深入浅出。就是要使道理与人情常常合起来。无论道理怎么样深，亦不可离开人情。离开人情的道理就是灭情，灭情的道理，高也是高出人情之外，好也是好出人情之外。

第二十八段 以事显理，是以行为表现道理；以理夺事，是以道理律行为。以道理律行为，人皆圣贤，以行为表现道理，圣贤才是圣贤。

第二十九段 道理是管束行为的，行为是表现道理的。只知口说道，不知身行道，等于说食与饱，无益。

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段 言情理，人皆懂，但易触其过错，故人多不受听。言智，程度不齐，难得其懂，不懂亦不受听。言知识，所人不同，不同亦不受听。只彼不问我不答的法子，一了百了。答的恰比他的现知高一点，一突就破，是最好的答法。

第三十一段 说到做事方面，当下的小事比将来的什么大事也大。舍了现在应当做的小事，乃说将来的大事，永远是说。因无论何时，均有比现在应当做的事还大的事。这样是完全将现在撻了，撻了现在，就算是完全撻了。

第三十二段 有自己能管束自己的人，有必须规则管束的人，有必须罚责管束的人，有罚责亦管束不住的人。不用规则管人，即用罚责管人，是弃人也。

第三十三段 仁的体要深，用要严。不深，不能成其大；不严，不能显其效。

第三十四段 禁人为非，要以惜人为非的心去禁，不可以嗔人为非的心去禁。以惜人为非之心去禁，是我之动机在明，以明可以启明；以嗔人为非之心去禁，是我之动机在暗，以暗且要激暗。

第三十五段 怨人要用悯人为恶之心去怨，不可用恨人为恶之心去怨。以悯人为恶之心去怨，我之动机在仁，可以引人之善；以恨人为恶之心去怨，我之动机在不仁，可以激人之恶。

第三十六段 释道灭情以显理，儒道达情以复理。故释道离开情做工夫，儒道就着情做工夫。释道避人事，儒道重人事。

比如杏仁，仁之中有能发芽的种子。释道是要就此仁子之中求得种子，故非毁了此仁子不能求得种子，故非灭情不可。儒者是要使这种子从仁子之中发出芽，成其种子。两道的法子完全相反，绝不能并进，故绝不可并学。

第三十七段 儒道用功的把子，就是见错改错，完全不舍当下。舍了当下，就失了把子，虽读书讲理，等于唱戏，事实与自身不〔勿〕干。

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八段 处人由人方面说，当重情，逆情则伤理由，己方面说，当重理，失理即伤情。以我之情度人之情，即是我之理显其功用，图遂我之情

伤人之情，即是我之理失其功用。

第三十九段 儒家重情是走了人道，严实通正，怕的是重情轻理而落于凡庸。佛家重理是走了神道，高荡神奇，怕的是神通广大而入于妖魔。

第四十段 明明德的道路有二：一自学，一受教。明明德的法子有二：一钻木取火，一以灯燃灯。

走自学的道路，只能用钻木取火的法子；走受教的道路，才能用以灯燃灯的法子。钻木取火是很费力的；以灯燃灯是很难得的。

什么叫至善？情理两不偏重，使情理相称，为至善。心常止于情理相称，谓之知止。知止以后，不为财色物利之欲及矜才使气、邀名贪道、成圣成神之妄心与偏僻〔僻〕傲慢、妒方狂邪之性情移动了所止，谓之定。使此定常稳定而无不定，谓之静。就是不为所摇动，谓之定。无所来摇动，谓之静。静到极处，旧染化尽，谓之安。做发出新来的工夫，谓之虑。新发出来谓之得。

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一段 孽缘结下若此多，如何能不结孽果。此生影片从头看，污垢满身难磋磨。

第四十二段 道理是在从容中存在的。从容的说，从容的做，道理易显，因为自己的从容，能使对面的从容来认识道理；急迫的说，急迫的做，道理就为急迫掩了，因为自己的急迫，惹起对面的急迫，掩了道理。

道理存在从容中，从容说做人始从。如以急迫来表显，惹人急迫碍理真。

第四十三段 妾即阎妾徐兰森，大同人，时随阎居大连。一九四七年去世。欲以海水洗心，为之词曰：洗面洗耳愧兹水，洗心尚嫌海有边。无边之心有边海，有边何能容无边。心本干净何用洗，能洗之心即非心。误认污垢为心非，染垢为心亦为非。

第四十四段 政令必须得最有力部分及最大部分内之多数同情，否则行不通，当分析清楚而后行。

第四十五段 行政最怕人误会其政旨。当公表者，必须公表；当解释者，必须解释；当忌言者，必须忌言；当先言后行者，必须先言；当先行后言者，必须先行；当言而不行者，只言；当行而不言者，只行；当略言者，略言；当详言者，详言；当婉言者，婉言；当直言者，直言；当以不言代其言时，则以不言言之；当以言而代其默时，以言默之；当顺言者，顺言；当逆言者，逆

言；当错言者，错言；当糊涂言者，糊涂言。合其理，成其事而已。

第四十六段 当值者昏，旁观者明。试问当值者昏时，他旁观时之明跑到那里去了？旁观者明时，他当值时之昏跑到那里去了？找见明，使他常明；捉住昏，使他无昏。这就是用功时当着力处。

二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七段 可以理使人自明，不可以气强人反昏。

第四十八段 得不到贵的，不能不矜夸贱的；探不到高的，不能不宝贵低的；有不了多的，不能不争夺少的。

第四十九段 对面的困难，即自身的困难。欲解除自身的困难，先解除对面的困难。不解除了厨夫的困难，就解除不了你吃饭的困难。解除不了妻子的困难，就解除不了处家的困难。

二月二十八日

第五十段 中人以上语下，中人以下语上，是白说。

第五十一段 强使向上，在自己方面可用，在对面不可用。强人知、强人勤、强人巧，亦是取辱。

第五十二段 有万能，有一能。万能包一能，一能包不了万能。有万对，有一对。万对包一对，一对包不了万对。只认住一能一对，必要反对万能万对。若使不反对万能万对，必得认识了万能万对。

第五十三段 果的至处在平天下，因的起点在格物。若格物不得其道，则平天下一无其门。朱子即朱熹。讲格物，即凡天下之物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穷之，谓之格物；而一旦豁然贯通，谓之物格。王子即明代唯心主义哲学家王守仁。讲格物，本良知格心上之染物，谓之格物；一旦格尽，谓之物格。前者是苦工夫，后者是苦力量。

第五十四段 能取人之所长为己之长，凡〈人〉之长皆我之长；不能用人之长，反见人之短，是以人之短益己之短。

三月一日

第五十五段 以真理定宗旨，以事实定方法，是举事的道理。

第五十六段 一是大无比，一是小无比。以零除一大无比，以一除零小无比。大无比，天下莫能载；小无比，天下莫能破。

第五十七段 有整知整能，有零知零能。整知整能是母，零知零能是